



上海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

关于公布《2014 年针灸推拿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教研室（科室）：

为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一岗双责”，根据学校《关于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的通知》（上中医纪字[2014]2号）要求，学院制定了《2014 年针灸推拿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并予以公布。



2014 年针灸推拿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

为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一岗双责”，根据学校《关于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的通知》（上中医纪字[2014]2号）要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一、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吴志新

主管学院党务工作，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分管的组织统战、人事、宣传、学生工作、精神文明、稳定、信访和工青妇等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

（一）履行“四个亲自”：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件亲自督办。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二）组织班子成员研究解决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三）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监督检查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

（四）进一步推进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针灸推拿学院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上中医针推[2014]第6号）。

（五）加强民主建设，推进院务公开和党务公开，发挥师生的主体作用。

（六）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师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七) 完善考核、评价、聘任工作，加强对人员培训、晋升、推荐、评优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八) 落实廉洁文化进校园，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九) 加强学风建设和对学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 认真受理来信来访，及时协调解决反映的问题。

二、院长沈雪勇

主管学院行政工作，对学院行政工作中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分管的学科建设、科研、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生培养、产学研、安全工作等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

(一) 履行“四个亲自”：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件亲自督办。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二) 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认真抓好行政工作中的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三) 进一步推进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针灸推拿学院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上中医针推[2014]第6号)。

(四) 进一步推进院务公开，拓宽民主监督渠道。

(五) 加强对学院学科、科研项目和专项的申报、评审等的监督管理。

(六) 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七) 健全制度，加强学院对外合作项目的监督管理。

(八) 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监督管理。

(九)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有关国有资产运营监管制度，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经营性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三、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赵琛

对分管的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纪检和学生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

（一）自觉遵守党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认真抓好分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二）监督检查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

（四）加强民主建设，发挥师生作用，监督、推进院务公开和党务公开工作。

（五）加强对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学院各项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监督检查。

（六）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认真落实学校的相关规定。

（七）加强教学管理和相关教学经费的监督管理。

（八）提高学生实习基地建设质量，加强相关经费的监督管理。

针灸推拿学院

2014年5月14日